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96号

罪犯郑飞杰，男，197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5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飞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070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飞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郑飞杰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